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長期照護優良人員獎勵實施辦法

87.03.11 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
87.04.16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90.04.21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90.08.14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
92.02.11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95.06.10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108.09.07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第一條 本會推展長期照護，提供個案及其家屬人性化照護，使其獲良好生活品質，為鼓勵從事長期照護具體有成效之人員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具本會活動會員資格滿二年以上，或團體會員之工作人員，並從事長期照護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發長期照護優良人員獎：

- (一) 照顧長期照護個案有優良品蹟值為楷模者。
- (二) 照護方式創新對個案照護有具體成效者。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從事長期照護優良品蹟或具體成效相關資料(近5年內)。
- (二) 填寫「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長期照護優良人員獎」推薦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本會進行資格審核。
- (三) 由服務機構、專業團體或入會兩年以上之當年度活動會員兩名推薦。
- (四) 每機構優良護理人員、優良照顧服務員各以推薦一人為原則；其他優良人員同專業以推薦一人為限，例如：社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…等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：護理、照顧服務員、其他(含社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…等)。

頒發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護理人員六名，各區至少一名，發給獎牌乙只。
- (二) 照顧服務員六名，各區至少一名，發給獎牌乙只。
- (三) 其他專業人員六名，發給獎牌乙只。

第四條 由本會責成審查小組評定之，經評審後擇優表揚者，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本獎勵，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則該年從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分區如下：

- (一) 臺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 北區：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
(三) 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(四) 南區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。

(五) 高屏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六) 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長期照護優良人員獎勵推薦表

資料提供：一式三份，若審查後欲取回，請附上回郵信封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照片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會員號		
入會日期		手機		
服務單位 (請填全銜)				
職稱		單位 電話		
E-mail (務必填寫)				
單位地址				
經歷				
推薦機關 首長簽章 (非必填)		主管簽章		推薦者 簽章
推薦會員 姓名 (非必填)		入會日期		會員號
		入會日期		會員號
優良事蹟 (簡表列點式， 詳細事蹟另以 A4 紙書寫)	<u>一、工作表現優良事蹟(20%)</u> <u>二、照護方式創新具體成效(35%)</u> <u>三、自我成長方面(30%)</u> <u>四、得獎紀錄(15%)</u>			
審查委員 簽章				